

财务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理事会的财务管理，保证家族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，促进家族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（事业单位财务规划），结合本会章程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第一条管理原则

一、分类管理原则。基本金、正常办公经费、活动经费三项资金使用审批。

二、封闭管理原则。捐款金额及利息，除章程另有规定外，只能用于杨氏家族事业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专项核算原则。按照国家统一的核算制度，设置财务会计科目，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定期会编财务状况。公表。

四、公开透明原则。家族理事会每年将捐款使用情况，接受宗亲监督。

第二条资金收入管理

一、凡收到宗亲各界捐赠款，必须开具捐款专用收据给捐款人。

二、收到捐款应及时存入银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三、捐款的资金产生利息要及时记入收入账。

四、建立捐款资金的档案，永久保存。

五、凡徇私挪用理事会资金者，一经发现要求责任人及时退还款外，并立即取消管理资格。

第三条支出管理

一、捐款资金财务支出管理。定向捐款按捐款人意愿实施，使用不定项捐款分级审批，权限如下：使用不定项捐款资金500元以下，由理事会会长审批。500——1000元经费经理事会成员通过后，再由理事长审批。1000元以上经理事会全体成员会议通过后，交会长审批，资金分捐赠资金帐和日常资金账户管理。

二、正常办公经费财务支出管理。

(1) 日常用品和项目支出。日常公用项目支出经费。由理事会掌握使用，资金500元以下，由理事长审批。

(2) 联络宗亲和收取募捐捐款。产生的交通费，按实报销住宿费，每人每晚100元。进餐如没有当地宗亲招待的，每人每天补助50元生活费。外出产生的其他费用经同去人员证实，签字证明方可报销。

三、财务管理

严格按照财务分工原则，会计管账不管钱，出纳管钱不管账。每年度定期向全体理事公布财务状况。同时理事会派出代表对一年的财务进行清理。出榜公布，确保全族人员放心，也还管理人員一个清白。

剑滩杨氏理事会订